

# 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民間委員推薦表

## (性別或婦女團體代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團體名稱			
團體聯絡資訊	電話：	聯絡人：	
	地址：	電子信箱：	
團體簡介(100字以內)			
受推薦者	姓名：	性別：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_____	
資格條件	<p>受推薦者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言行不得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且不得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且應具備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請勾選至少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著作或近五年研究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者。 <u>（請列舉著作或研究名稱）</u></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近五年曾任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總幹事等。 <u>（請列舉服務團體名稱、職稱及任期）</u></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近五年從事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並有具體事蹟者。 <u>（請簡述具體事蹟）</u></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推薦者具不利處境身分(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偏遠地區等女性，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p> <p>備註：</p>			

後面接續

1. 不利處境身分係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針對不利處境者定義。
2. 本市偏遠地區為「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到各區區公所距離達 40 公里以上」或「達 25 公里以上且區內大眾運輸較不普及」之區域，共有茄萣、湖內、田寮、內門、旗山、杉林、美濃、甲仙、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永安、彌陀及梓官等 15 區。

受推薦者曾任/現任市府其他委員會委員

否

是，\_\_\_\_\_ (請敘明委員會名稱及屆次)

推薦單位負責人核章：\_\_\_\_\_